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紀錄：楊素惠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請假)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請假)
	鍾委員秉正(請假)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陳組長慧敏
劉組長金娃	李組長靜韻	林代理組長秀襄
臧主任艷華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林簡任視察詩騰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彭簡任技正鳳美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陳專員亮好
--------	-------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徐專員名好	吳專員立宣
-------	-------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王專門委員雅芬	葉視察翠蘭
---------	-------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吳科長依婷
蔡科長嘉華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67）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67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食品外送員之勞工保險權益保障，請勞保局於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宣導現行法令規定，並妥適向投保單位及勞工說明。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勞保局與勞動福祉退休司，就委員所詢勞工退休金新制之保證收益機制相關問題，以較口語化之文字及範例，適時對外說明。

報告案 五

案由：本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8.1.1～9.30）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截至本（108）年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80%部分，請各單位掌握計畫期程，積極加強辦理。
- 三、「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次量達成率低於 80%之縣市，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督促加強辦理。
-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之異地就業補助，嗣後請於工作報告中分列各項補助之執行數。
 - （二）「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 4 項計畫，請發展署賡續辦理訪視並加強督導，以減少待改善之情況發生。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8 年 9 月份（第 131-132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8 年 10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40分。

【附錄 1：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吳委員坤明

上(67)次會議建議勞保局研議提高保險費轉帳扣繳之比率案，另外亦向健保署提出建議，該署表示已採納建議，針對已辦理轉帳扣繳之職業工會，如有列報會員個人欠費，將扣除個人欠費後，予以扣繳。

郭委員琦如

議程第 20 頁至第 21 頁，綜合建議事項(七)研議提供事業單位友善職場標章部分，經發展署回復辦理情形略以，為避免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能力不足之刻板印象，建議事業單位也可於服務場所設計張貼與身心障礙者互動的溫馨小語，請說明此建議如何傳達給事業單位？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對於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服務，係透過職務再設計，藉以補強工作能力，希能達到與一般員工並無不同。然事業單位如為服務業，又僱用較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難免會遭遇被投訴溝通或服務態度等問題，本署建議協助之方式，期讓社會大眾多認識、體諒及同理身心障礙者。另推介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本署會派員陪同媒合及後續之訪視，並就業服務員適時予以協助解決問題；而於年度雇主座談會時，亦對相關問題進行溝通及宣導。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有關吳委員說明健保署已採納建議一節，請勞保局於會後瞭解健保署之作法。

主席裁示：洽悉，第 67 次監理會議報告案三及討論案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報告第 1 頁外籍被保險人人數占全部之 4.93%，另報告第 26 頁附表 3-1 顯示，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各項給付，其中生育給付占 6.28%、職業災害失能給付占 16.03%及家屬死亡給付占 5.85%，事涉跨國認證及國際事務等問題，請說明執行面之控管機制？

張委員森林

外籍被保險人職業災害之件數較多，建議依行業別區分，分析本、外籍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事故之比率為何？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近來食品外送員之相關勞動權益備受外界關注，食品外送員與平台業者如具僱傭關係者，應由雇主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請勞保局積極催保。而食品外送員如與平台業者未具僱傭關係，得參加相關職業工會，以自營作業者身分由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請勞保局於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宣導現行法令規定，並就投保單位實務上可能之疑義（如：相關從業及薪資所得資料或證明文件之採認等），向其妥適釐清說明。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有關委員所詢外籍被保險人人數占全部之 4.93%，但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生育給付之百分比卻占 6.28%，經歸納原因有：

- 一、年齡結構：大部分至我國工作之外籍女性被保險人，年齡較集中在適合生產之年紀。
- 二、外籍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約有 90%屬加保有效期間懷孕，退保後 1 年內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之案件。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 一、有關委員所詢外籍被保險人職業災害發生率部分，經統計最近 3 年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各項給付情形，整體外籍被保險人職業災害發生率平均為 0.3540%；本國籍被保險人平均為 0.5059%，故其整體職業災害發生率，未較本國籍被保險人為高。
- 二、惟以 107 年請領職業災害失能給付發生率來看，外籍被保險人為 0.60%；本國籍被保險人為 0.22%，主要原因為外籍被保險人來台工作以製造業居多，而製造業為發生職業災害失能較高之行業。又最近 3 年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各項給付統計資料顯示，外籍被保險人因操作機械不慎，以「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約占其整體總給付件數之 73%，較其他災害類別發生之頻率高，且事業單位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因缺乏資源及安全衛生技術，常成為職業安全衛生之弱勢族群，致其職業災害失能發生率較本國籍被保險人為高。
- 三、另有關外籍被保險人請領勞保家屬死亡喪葬津貼所檢附於國外製作之死亡證明及親屬關係相關證明文件，本局均依據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4 條規定，須經我國

駐外相關機構驗證後始得發給給付，如審查時對外籍勞工所附資料有疑義，則逕洽該國駐臺辦事處協助處理及釋疑，審查過程均依法令規定審慎處理。

勞工保險局林代理組長秀襄

有關初審意見回應說明，本局前已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勞動檢查，針對具有僱傭關係之平台業者辦理催保作業；如為承攬關係，請平台業者轉知食品外送員，得參加相關本業職業工會，以自營作業者身分由職業工會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另將適時於本局全球資訊網、報章雜誌、廣播及網路多媒體等管道及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業務年度說明會加強宣導勞(就)保相關加保規定，未來擬依鈞部研訂之「僱傭與承攬關係認定相關行政指導」妥適向投保單位說明實務上可能之疑義，督促外送平台業者依規定辦理加保。

職業安全衛生署彭簡任技正鳳美

針對外籍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失能給付較高部分，本署之權責係為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以降低保險給付支出。經分析外籍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失能較高之行業為製造業，其職業災害類型以「被夾、被捲」及「被刺、割、擦傷」等災害為主，且事業單位規模以中小企業居多，本署所採取之因應策略包含(1)實施風險分級管理，篩選具切割夾捲危害之高風險業別及高違規、高職災發生率等事業單位，優先實施職業失能災害預防專案檢查；(2)實施中小企業臨廠診斷及個案式輔導，強化其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並協助落實自主管理及加強機械安全防護等安全衛生設施；(3)提供經費補助中小企業新購型式檢定合格及完成登錄安全資訊之動力衝剪機械、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手推刨床及研磨機等具安全設施之機具；(4)針對切割夾捲高風險業別及事業單位，強化辦理宣導及訓練課程等，並印製機械災害預防

宣導摺頁 2 款，包含越南文、泰國文、印尼文及英文版本，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有關食品外送員之勞工保險權益保障，請勞保局於相關宣傳管道加強宣導現行法令規定，並妥適向投保單位及勞工說明。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 108 年截至 9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
提請 鑒察。**

江委員健興

近來常有勞工朋友詢問，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所分配的前一年基金運用收益數若為負數，個人專戶中的錢是否會減少？

張委員森林

建議提供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專戶之基金累積實際收益與保證收益間之試算範例，以利勞工瞭解。

林召集人三貴（主席）

勞工退休金新制業務係勞動基金監理會監理事項，目前由勞動福祉退休司負責；基金之管理及運用業務，由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基金盈虧分配業務，由勞保局辦理。有關委員所詢個人專戶之基金累積實際收益與保證收益如何計算問題，請勞保局與勞動福祉退休司，以較口語化之文字，適時對外說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請勞保局與勞動福祉退休司，就委員所詢勞工退休金新制之保證收益機制相關問題，以較口語化之文字及範例，適時對外說明。

報告案五：本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8.1.1 ~9.30) 案，提請 鑒察。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截至本(108)年9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經費所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80%部分，請各單位掌握計畫期程，積極加強辦理。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一)報告1-6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計35人，已進用34人，請說明尚有1人待進用之原因及改善措施；另截至9月底止，連江縣無宣導講習活動(場次)之原因為何？又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請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二)報告1-13頁至1-14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108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執行統計表，檢查次量達成率低於80%之縣市，請督促加強辦理。

三、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一)報告2-3頁「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執行情形，108年第1期及第2期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金額計2,407萬8

千餘元，惟至9月底預算執行數僅241萬3,148元，原因為何？請說明。

(二)承上，第1期及第2期核准補助共498件，其中補助雇主新設托兒設施有幾件？補助金額多少？請說明。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報告4-4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其中異地就業補助包括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臨時工作津貼，惟4-5頁之(二)執行情形3、異地就業補助僅說明補助601人，核發金額754萬餘元，無前3項補助之辦理人數及金額，請補充說明。

(二)報告4-5頁至4-9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4項，經各分署辦理課程不定期訪查或不預告訪視，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計有7次至107次不等，樣態以「出席率不佳、講師或助教與原核定不符、上課地點不符、課程進度內容不符」較多，請賡續辦理訪視並加強督導，以減少待改善之情況發生。

洪委員清福

一、目前職安卡被認證之縣市僅有台北市及台中市，請說明如為經其他縣市政府認證者，是否可入廠工作？

二、接獲陳情有勞動檢查員辦理勞動檢查時洩露檢舉者資訊，請職安署應加強人員之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署彭簡任技正鳳美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二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二、關於洪委員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 (一)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透過相關知能，以預防職業災害，尚不因職安卡之推動影響其工作權，就委員所提業界誤解職安卡認證用意，本署將強化宣導與澄清。
- (二) 依勞動檢查法之規定，勞動檢查機構管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勞動檢查員處理秘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其申訴來源，勞動檢查員若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任何人得根據事實予以舉發。就委員所提檢查員於入廠檢查疑似有不當行為部分，本署將強化宣導。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徐專員名好

有關初審意見一、三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雅芬

有關初審意見一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吳副組長淑瑛、林簡任視察
詩騰**

有關初審意見一、四回應，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經費所提計畫，截至本（108）年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低於 80%部分，請各單位掌握計畫期程，積極加強辦理。
- 三、「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次量達成率低於 80%之縣市，請職業安全衛生署督促加強辦理。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之異地就業補助，嗣後請於工作報告中分列各項補助之執行數。

(二)「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等 4 項計畫，請發展署賡續辦理訪視並加強督導，以減少待改善之情況發生。

【附錄 2：相關單位回覆情形】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 108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案(資料時間：108.01.01~09.30)

初審意見：

一、截至本(108)年9月底止，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12條經費所提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80%部分，請各單位掌握計畫期程，積極加強辦理。(各單位)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將配合積極辦理。
- (二)勞動福祉退休司：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申請補助單位於每年11月20日前辦理核銷。本年度補助已全部核定，至年底完成核銷，可全數執行。
- (三)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有關108年「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已於108年9月完成調查報告初稿，俟審查修正完竣後，即行辦理後續驗收、經費撥款及核銷事宜。
- (四)勞動力發展署：本署至本(108)年9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偏低之計畫為「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執行率77.32%)」，其預算未達預期之原因係申請者尚未檢據請領致無法如期撥付款項，俟申請者檢據辦理核銷轉正後，即可達預定執行目標。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報告1-6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計35人，已進用34人，請說明尚有1人待進用之原因及改善措施；另截至9月底止，連江縣無宣導講習活動(場次)之原因為何？又本計畫執行進度落

後，請依計畫期程積極辦理。

- 說明：**1. 本計畫截至 9 月底，尚有南投縣政府安全衛生專責人員 1 名待進用，查該縣今(108)年已辦理 5 次招募程序，均無人投遞履歷，108 年 9 月 12 日進行第 6 次招募，截至 108 年 10 月 9 日計 1 人投遞履歷，經面試後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函報本署該專責人員相關資料，本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同意該人員之進用，本計畫目前已完成進用 35 名專責人員。
2. 連江縣囿於偏遠地區，招募人員不易，為提升轄區內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本(108)年持續招募專責人員，嗣於 3 月進用專責人員後，除積極籌組輔導團辦理臨廠輔導等業務外，並運用縣府經費辦理安全衛生宣導講習活動 9 場次。
3. 本計畫經費其中 40,217,390 元係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安全衛生相關活動經費，待年底各縣市政府核銷後，本計畫經費執行率可達 85%以上。

(二) 報告 1-13 頁至 1-14 頁，「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執行統計表，檢查次量達成率低於 80%之縣市，請督促加強辦理。

- 說明：**1. 本部為提升勞動檢查品質，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推動「優化勞檢品質實施策略」，要求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人員應依據本部政策指示，確按相關規定及程序實施，致達成率略有影響。
2. 本署將於每月定期召開勞動條件檢查業務工作會報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改善，必要時並派員協助執行，以順利達成年度檢查目標次量，預計全年度應可順利完成預計

監督檢查次量。

三、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一) 報告 2-3 頁「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執行情形，108 年第 1 期及第 2 期補助雇主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措)施金額計 2,407 萬 8 千餘元，惟至 9 月底預算執行數僅 241 萬 3,148 元，原因為何？請說明。

說明：依「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申請補助單位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辦理核銷。本年度補助已全部核定，相關預算執行預計於 12 月底全數執行。

(二) 承上，第 1 期及第 2 期核准補助共 498 件，其中補助雇主新設托兒設施有幾件？補助金額多少？請說明。

說明：108 年度補助育達科技大學、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東紅珊瑚股份有限公司及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4 家雇主新設置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510 萬元整。

四、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 報告 4-4 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其中異地就業補助包括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及臨時工作津貼，惟 4-5 頁之(二)執行情形 3、異地就業補助僅說明補助 601 人，核發金額 754 萬餘元，無前 3 項補助之辦理人數及金額，請補充說明。

說明：有關「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其中「異地就業補助」之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搬遷補助金、租屋補助金等措施 108 年 1 至 9 月執行情形補充如下：

1.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補助 164 人，核發金額 93 萬 8,960 元。

2. 搬遷補助金:補助 33 人，核發金額 25 萬 7,285 元。

3. 租屋補助金:補助 404 人，核發金額 635 萬 3,628 元。

(二) 報告 4-5 頁至 4-9 頁，「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 4 項，經各分署辦理課程不定期訪查或不預告訪視，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計有 7 次至 107 次不等，樣態以「出席率不佳、講師或助教與原核定不符、上課地點不符、課程進度內容不符」較多，請賡續辦理訪視並加強督導，以減少待改善之情況發生。

- 說明：**
1. 為掌握「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及「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訓練單位辦訓情形，業於相關計畫規範本署所屬各分署應辦理不預告訪視，以維持訓練單位辦訓品質。
 2. 本署將持續依規定加強訪視，並對於查有待改善之情形者，要求訓練單位限期改善，以減少待改善之情況發生。